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文件编号： QX-AM/1506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修改 标 记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6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 2 页， 共 4 页

第一条 法规依据

本作业程序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主管机关公布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程序之适用范围

- 一、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应依处理准则规定及本公司作业程序，订定该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惟若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与该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冲突者，得优先适用当地法令规定。

第三条 定义

- 一、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义者外，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二、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条 贷与对象

- 一、本公司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
 -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融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项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 三、第一项第二款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 四、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贷与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经董事会同意，得依实际状况需要延长其融通期限。

第五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一、资金贷与总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其中：

- (一)就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部分，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

二、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之限额

(一)就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对象之资金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最近一年内或未来一年内可预估之实际进、销货金额之孰高者，且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对象之资金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为限。

三、前述净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第六条 资金贷与办理程序

核决权限

(一)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经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作业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二)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由该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之。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6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3页，共4页

(三)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第一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征信及额度核定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资金贷与之原因及必要性、担保条件及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股东权益之影响等，详细评估。

对于征信资料及评估后，拟同意贷放案件，经办人员应填具征信报告及审核意见，逐级呈报董事会核准。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相关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七 条：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一、贷与期限：

每笔资金贷与期限以一年以内为原则，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二、计息方式：

(一)资金贷与利率应参酌本公司于金融机构之存、借款利率水平，订定之。

(二)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国外子公司，资金贷与之计息方式得适用当地法令之规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 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及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

因情势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处理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贷期限届满前，应通知借款人届期清偿本息。借款人于贷款到期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时，除事先提出请求，并经董事会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第九 条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 条 信息公开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后适用以下之作业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四、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充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 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照本公司奖惩办法提报查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二 条 其他事项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6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版本号	A/0
	页码	第4页，共4页

一、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会核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董事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三、依第二条规定适用本作业程序之子公司，所订定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由该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之，修正时亦同。》

注：此管理办法适用于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